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年产 1800 万平方米工业用柔性材料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2-02-1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涤纶工丝、数码喷绘材料及轮胎帘子布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目前生产厂区有马桥厂区、尖山厂区两大块。该企业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69000C；法定代表人：高利民；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叁佰零贰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利用现有空余厂房，总投资 3350 万元，购置刀刮涂层生产线、喷码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800 万平方米工业用柔性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22320 万元。</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天然气、丙烯酸类表面处理剂、氟类表面处理剂、丁酮、甲苯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产品工业用柔性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 号，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尖山塑胶厂区年产 1800 万平方米工业用柔性材料技改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2.2 至 2022.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10.27